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徐新慧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陳文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34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7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上賀汽車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郭武陸	彰化商業銀行 北新竹分行	110年3月25日	19,400元	FR0000000